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6〕1号

关于五华县河东镇蕉州河、河口牛石河道治理及水利设施提升改造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县河东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五华县河东镇蕉州河、河口牛石河道治理及水利设施提升改造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期工程主要对河东镇蕉州河（河背村-正上村）段进行河道治理，河道总长约 2.71km，工程起点坐标为 E115° 47'16.738"，N23° 52'14.850"，终点坐标为 E115° 46'38.192"，N23° 51'8.185"，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河道长 2050m，清淤面积量为 35287m³，建设阶梯状格宾笼护脚 7220.72m³，生态连锁块护坡 5494.881m²，植草护坡 11630.17m² 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829.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0.87 万元。

项目代码：2504-441424-04-01-39003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期工程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拌料、场地的洒水降尘以及车辆清洗，不外排。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租用附近的民宅，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期工程施工废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并在靠近居民点处设置临时围挡，淤泥临时堆场堆体顶使用密目网苫盖，必要时采用双层 HDPE 膜覆盖并喷洒生物除臭剂抑制恶臭，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期工程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期工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河道清淤底泥清运至指定临时弃土场，清淤出来的砂石申报国资进行拍卖。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期工程通过把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严禁破坏施工区周边的植被，设置临时工程防护措施，减少或避免水土流失，做好水土保持，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采取人工植被措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范围仅限于河东镇蕉州河段的河道治理工程，河口牛石河段的治理工程须在建设前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分局执法股，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